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5年度緩起訴業務計劃表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金額	內容
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	1	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	1. 每件費用預計新台幣5萬元(包括規費)，由分會聘任專業律師提供訴訟代理服務。 2. 由協會聘任個案管理員提供法律諮詢與陪同出庭等服務 3. 法律案件個案研討	法律扶助基金會、律師公會、分會義務律師團隊	2,000,000	法務部指定重點工作	500,000	一、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、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： 1. 撰擬書狀費用:50,000元(5,000元×10件) 2. 訴訟代理費用:1,620,000元(30,000元×54件) 3. 律師與訴訟費補助:300,000元(50,000元×6件) 4. 研討與外督費用:12,000元(2,000×6小時) 5. 雜支:3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三、方案執行注意事項： 1. 法律協助補助審查，除殺人案及社會矚目案件(以侵害生命、身體法益之案件，且為突發性事件及影響家庭生活計屬之；矚目程度以「經媒體報導」為認定標準。)外，請進行資力認定，並請優先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。 2. 本方案之執行應具體明確告知「訴訟費」之補助，係由「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」，以彰顯本署緩起訴處分金之公益形象。
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	2	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(含保護週宣導)	1. 配合各單位舉辦之研習或活動，向相關工作人員宣導本會業務。 2. 以電台廣播、校園、社福機構及醫療院所巡迴宣講等方式宣導保護業務。 3. 於年度保護週盛事擴大辦理宣導活動，加強宣導被害人保護項目。 4. 編制文宣，發放於各公私立單位及人潮出入頻繁處，加強民衆被害人保護的概念。	訴訟輔導科、市(縣)警局、縣市各政府單位及社福團體	250,000		200,000	一、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、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： 1. 講師費:12,800元(1,600元×8時；內聘講師費用折半) 2. 保護週宣導活動:150,000元×1案 3. 宣導品:49,200元(11,700元×6項；請於未逾越此總額、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) 4. 郵資:5,000元(500元×10次) 5. 雜支:3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5年度緩起訴業務計劃表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金額	內容
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	3	保護業務工作計畫 1. 緊急資助 2. 慰問金 3. 醫療服務 4. 安置收容 5. 其他10項保護工作	1. 提供資助金予醫生人，關懷慰問受保護人協助渡過經濟困窘 2. 提供重傷被害人在漫長的復健日子裡，加發扶助金，聘請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等到府服務，讓失序的家庭紓緩經濟壓力。	社會局、各社福中心及相關社福團體、分會家支持、安馨照顧您專案團隊	1,400,000		600,000	一、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、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： 1. 緊急資助:480,000元(6,000元×80人次) 2. 訪視慰問:500,000元(5,000元×100人次) 3. 醫療服務-醫療費用:60,000元(30,000元×2人) 4. 醫療服務-重傷扶助金:120,000元(30,000元×4人) 5. 醫療服務-居家護理訪視服務費:15,000元(1,500元×10人次) 6. 醫療服務-居家物理及職能治療訪視服務費:36,000元(1,200元×30人次) 7. 其他保護項目:50,000元(10,000元×5人次) 8. 業務督導:52,000元(團督1,000元×40小時；個督1,200元×10小時) 9. 會議便當與茶水費:10,800元(便當70元及茶水20元×20人×6次) 10. 家庭支持服務-居家訪視服務費:60,000元(1,200元×50小時) 11. 雜支:3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
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	4	生活重建計畫 1. 助學金 2. 生活補助 3. 擴大就學托 4. 職業訓練及補助	1. 提供助學金或生活補助金協助醫生人持續就學 2. 辦理職訓補助 3. 開辦訓練課程及「安薪專案」協助重建原有生活 4. 開辦多元式課程	勞工局就業訓練中心、市(縣)民學苑、救國團、職業工會	950,000		300,000	一、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、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： 1. 國中小助學金:20,000元(2,000元×10人次) 2. 高中職助學金:60,000元(4,000元×15人次) 3. 大專院校助學金:90,000元(6,000元×15人次) 4. 生活補助金:360,000元(24,000元×15人) 5. 擴大就學托:140,000元(70,000元×2學期) 6. 技藝學習課程:140,000元(70,000元×2期) 7. 學習行政作業交通費:24,000元(200元×120人次) 8. 技藝訓練補助:99,200元(49,600元×2人次) 9. 雜支:3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
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	5	溫馨專案--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服務 1. 個別諮商 2. 受保護人小團體創傷輔導 3. 受保護人戶外團體輔導活動 4. 受保護人年節活動	以專業輔導人員到府諮商輔導，並透過小團體活動、年節關懷等活動...以各種不同的治療輔導方式協助受保護人心靈重建	社會局、社福中心、心衛中心、本分會溫馨專案團隊	1,200,000	配合法務部預定104年實施之溫馨專案計畫修訂相關執行規定與經費	600,000	一、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、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： 1. 個別諮商費:320,000元(1,600元×200次；每次以1小時1,600元為補助上限) 2. 家族治療:96,000元(2,400元×40次) 3. 團體督導費:12,000元(2,000元×6次) 4. 個別督導費:24,000元(1,200元×20時) 5. 會議場地費、餐點:10,800元(便當70元及茶水20元×20人×6次) 6. 戶外創傷復健團體活動:130,000元 7. 室內創傷復健團體活動:80,000元 8. 年節關懷:500,000元(125,000元×4次) 9. 諮商教材:10,400元(2,600元×4批) 10. 雜支:3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5年度緩起訴業務計劃表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金額	內容
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	6	委員會與志工管理運用 1. 志工值勤 2. 志工會議 3. 志工研習會 4. 委員大會 5. 會訊、業務績效編製與印送	辦理個案居家訪視、配合協會宣導、舉辦各項會議與研習精進 委員與志工專業知能、落實保護工作	犯保高雄分會委員會、志工作隊	650,000		550,000	一、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、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： 1. 會議及志工在職專業訓練研習：60,000元(15,000元×4場) 2. 新志工招募及特殊訓練：50,000元(50,000元×1次) 3. 志工南區聯合研習：110,000元(110,000元×1場) 4. 全國保護推展有功人員表揚觀摩參訪：160,000元×1場 5. 膳雜費：208,000元(200元×1040人次(每班值勤3小時：每日4班×5日×52週)) 6. 交通費：18,000元(36元×500公升；按時價補助) 7. 膳費：5,600元(70元×80人次) 8. 委員會：21,000元(10,500元×2場) 9. 雜支：3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
			合計		6,450,000	0	2,750,000	